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太空板业

公告编号：2014-010

##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审计机构转制并更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等有关规定，经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文件批复，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4年2月18日前全面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相关工作。原“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转制后，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化，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承。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的有关规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原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及各项法律文件，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属于更换或者重新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上市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据此，公司聘请的 2013 年度审计机构更名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转制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者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18 日